

稅務新聞 108-0917

- 一、隔代教養四種狀況 可適用教育扣除額。
- 二、不動產、股票贈與 須申報。
- 三、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個人財產，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。
- 四、買股減資列報虧損 二個提醒。
- 五、登錄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，非屬登錄錯誤無免罰之適用。

一、隔代教養四種狀況 可適用教育扣除額

2019-09-17 00: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各大學 9 月起陸續開學，針對大學以上高等教育的昂貴學費，綜合所得稅當有一筆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得以用於節稅，但是仍有兩項限制，首先是扣抵對象僅限子女學費，本人學費無法扣抵；其次是節稅對象僅限雙親，除非符合特定條件，否則隔代家庭較難享有節稅權益。

根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，納稅義務人家中有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，每人每年可以扣除最高 25,000 元所得總額，用最低的 5% 稅率計算，收入不高的小家庭，在隔年報稅時至少可省下 1,250 元稅金。

台北國稅局指出，這項扣除額原則上只有父母可以享有，過去曾有過民眾申報自己到大學進修的學費，實際上是無法適用的。

官員指出，由於法令僅限父母可享有，進而影響到隔代教養家庭，爺爺、奶奶報稅時無法享優惠，因此財政部在去年 5 月 2 日發布令釋，放寬當父母雙亡、失蹤、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等四種狀況，在這四種狀況中，爺爺、奶奶實際扶養孫子女並共同報稅，才能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規定。

【2019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不動產、股票贈與 須申報

2019-09-17 00: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將遺產與贈與轉讓他人時，每人每年可以享有 220 萬免稅額，但是不動產與股票除外。中區國稅局表示，不動產與股票，即便贈與總價值較低、未超過當年度贈與免稅額標準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仍應依法申報。若是違反規定，不僅民營業者會面臨罰鍰，公營事業人員若經手相關案件，也會遭從嚴懲處。

官員表示，各類應稅贈與行為都有申報義務，尤其是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 42 條還另有規定，公、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相關產權移轉登記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、核定免稅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文件、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，才能受理移轉登記。

最主要的類型包括不動產及股票二大類，官員指出，即便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，仍然要依規定辦理申報、取得相關證明書，才能正式憑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

若未如實申報，恐怕將害到受理產權移轉登記的單位，官員指出，依據遺贈稅法第 52 條規定，若有違規移轉的情況，民營事業人員若是未取得相關證明書即受理，會被處以最高 15,000 元罰鍰；要是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受理違規移轉，經手的主辦人員以及直接主管人員，都會遭從嚴議處。

據遺贈稅法第 22 條規定，每人每年可以享有 220 萬免稅額，也就是可以從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，通常是累計贈與金額超過此，才需要主動申報，但是涉及產權移轉登記的案件，不論是否逾免稅額，都有必要主動申報贈與。

【2019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個人財產，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給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及前開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等，均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前開贈與時已申報繳納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，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已繳納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，惟應注意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，所增加之應納稅額。【#276】

提供單位：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：宋秉珍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 5875952

撰稿人：王玲 聯絡電話：(07)5874709 分機 6936

更新日期：108-09-1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四、買股減資列報虧損 二個提醒

2019-09-17 00: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

本報資料照片

公司投資其他公司股票，若遇到被投資公司減資，認列當年度虧損時，要注意二個原則，一是認列成本可採用實際出資額，而非股票面額價值；二是注意持股期間若有獲配股票股利，還可以依據面額換算股票價值，一併加入成本認列。

公司投資股票損失認列方式		
適用狀況	持股型態	成本計算方式
投資國內營利事業，被投資方發動減資，造成投資方虧損	原始投資持股	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
	投資期間獲配股票股利	依股票面額計算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	程士華／製表

經濟日報提供

官員舉例，譬如 A 公司投資 B 公司 100 萬股，以每股 12 元價格共投資 1,200 萬元，持股期間曾獲配 B 公司股票股利，假設 B 公司以面額 10 元分配 5 萬股給 A 公司，A 公司的持股價值就因此增加 50 萬元，總投資達到 1,250 萬元。在這個例子當中，官員指出，要是 B 公司營運發生巨額虧損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，讓全體股東按比例減少 80% 持股，這時候甲公司就可以利用投資總價值 1,250 萬元來計算，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列報 1,000 萬元損失。

官員表示，公司認列這筆投資損失必須注意二大重點，首先是可以利用「實際投資成本」來認列，用上述例子來看，即便被投資公司股票面額只有 10 元，100 萬股可能只有 1,000 萬元價值，但是投資方原本就是投入 1,200 萬元，認列投資損失時，就可以用 1,200 萬元為基礎進行計算。

第二個重點則是公司獲配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的股票股利的情況，官員表示，出售時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可以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用面額來計算成本，因此減資彌補虧損，也適用同樣規則，可以依面額作為成本來計算投資損失。

官員指出，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42 條，公司獲配國內營利事業股利，目前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，但是遇到減資問題時，常常會有公司疏忽，忘記這類股票股利也可以加入成本認列，不慎漏列反而造成自身損失。

【2019/09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登錄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，非屬登錄錯誤無免罰之適用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目前網路發達，營業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，如有「登錄錯誤」時，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%以下，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免予處罰。而所稱「登錄錯誤」係包括資料登錄錯誤、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，並不包括憑證本身的錯誤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申報 107 年 5-6 月期營業稅，誤將乙公司的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致虛報進項稅額 100,000 元，遭國稅局補稅並裁處漏稅罰。甲公司不服，主張該公司採網路申報營業稅，而該筆誤申報發票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例僅 0.3%，符合減免處罰標準「登錄錯誤」免罰規定，乃提起行政救濟，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。

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登錄錯誤」，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，於上網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，倘營業人係持其他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辦理申報，其所涉疏失之嚴重程度，明顯高於單純將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，自非屬該款所定「登錄錯誤」之範疇，故判決甲公司敗訴。

該局提醒，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方便又輕鬆，但申報時仍應確實逐筆核對所取得及登錄的進項憑證是否正確，以免因疏失而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劉稽核 06-2298067

更新日期：108-09-1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